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枣发改法规〔2026〕120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发展改革领域规范行政处罚 裁量权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发展改革局、枣庄高新区经发局，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

为规范全省发展改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省发展改革委制定了《山东省发展改革领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鲁发改法规〔2026〕618号），现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该办法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届时，《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的通知》（枣发改法规〔2023〕364号，ZZCR-2023-0040001）不再继续施行。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

SDPR-2026-0030012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法规〔2026〕618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发展改革领域规范行政处罚 裁量权办法》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机关各处室，省能源局、省粮食和储备局，委属各事业单位：

为规范全省发展改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我们制定了《山东省发展改革领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8月19日

山东省发展改革领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发展改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发展改革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行使发展改革领域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下简称“违法行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指结合本地区本部门行政管理实际，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行政处罚权限、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行政处罚尺度和标准。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宽严相济、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五条 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

- (一) 警告、通报批评；
- (二)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三)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 行政拘留；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六条 行政处罚裁量应当综合考虑以下情节：

- (一) 违法行为的方法、手段；
- (二) 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 (三) 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
- (四) 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涉案金额、社会影响；
- (五) 当事人改正态度、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 (六) 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 (七) 当事人此前实施同类违法行为次数。

招投标领域行政处罚记录实现全省跨领域互认共享，同类违法行为次数是当事人在山东省范围内各行业招投标领域的违法行为次数，包括能源、住建、水利、交通运输等。

第七条 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五种裁量阶次。

不予处罚是指因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事由，对本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不再给予处罚。

减轻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幅度或者减少并处的处罚种类。

从轻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

一般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适用适中的种类或者幅度。

从重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其违法行为没有主观过错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处罚情形。

第九条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条 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两年内在山东省范围内第一次实施同一领域违法行为，被本省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行使发展改革领域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发现并有相应记录。

违法行为轻微是指违法行为单一、主观过错较小或存在过失行为、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等情形。

危害后果轻微是指违法行为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对社会公众造成较小影响，且已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影响、未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公民重大权益等情形。

及时改正是指当事人在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前或者处罚陈述、申辩期限届满前改正等情形。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 （四）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行政处罚：

（一）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行政机关已经作出责令停止或者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

（五）伪造、隐匿、毁损、篡改违法行为证据的；

（六）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七）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八）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九）对举报投诉人、证人、工作人员打击报复的；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当事人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的，原则上依法给予一般处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附件《山东省发展改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中具体规定了不予、减轻、从轻、一般、从重处罚情形的，根据《裁量基准》规定进行处罚。

《裁量基准》没有规定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依据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

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当事人同时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和最高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同时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减轻处罚；同时存在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等情形的，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考虑机构层级、市场规模、违法业务占比、涉案金额等因素，给予相应处罚。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定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法人、非法人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同时，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参照对法人、非法人组织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裁量阶次，综合考虑相关责任人员在违法行为中所起的作用、职务及履行职责情况、知情程度、是否对违法行为采取整改措施等因素，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裁量阶次。

第十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于逾期不改正才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先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对限期改正没有明确期限规定的，应当给予合理期限。

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应当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相关规定已修改或者废止，且新

规定处罚较轻或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规定。

第二十条 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在同一地区和同一时期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依据、裁量阶次、处罚种类和处罚标准应当基本一致。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前款规定的发现，是指通过日常执法检查、上级交办、相关部门移送、违法单位主动报送、群众举报等各种方式途径发现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适用本办法可能出现个案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本办法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下，经报请省发展改革委批准后，调整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裁量基准》中各裁量阶次、具体处罚标准的“以上”除罚款第一阶次包含所述数额本数外，其余均不包含所述数额本数。“以下”均包含所述数额本数。

第二十五条 设区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的发展改革

领域行政处罚，由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制定相应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二十六条 上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检查、案卷评查等方式，对下级发展改革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发现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七条 对于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或者幅度等严重违反行政处罚工作纪律的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年版）〉的通知》（鲁发改法规〔2023〕767 号，SDPR-2023-0030009）同时废止。

附件：山东省发展改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年版）

山东省发展改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处罚标准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一、关于投资领域（含境外投资）违法行为处罚裁量					
1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规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未按核准的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等进行建设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不予	不予处罚。
				减轻	1.责令停止建设或停产； 2.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下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1.责令停止建设或停产； 2.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2‰以下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责令停止建设或停产； 2.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2‰以上4‰以下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责令停止建设或停产； 2.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4‰以上5‰以下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行为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组织编制和报送项目申请报告的项目单位，应当对项目申请报告以及依法应当附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	不予处罚。
				减轻	1.对尚未开工建设并及时消除社会影响的，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下罚款； 2.对已开工建设但尚未投入使用，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及时消除社会影响的，责令停止建设，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对尚未开工建设并及时消除社会影响的，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2‰以下罚款； 2.对已开工建设但尚未投入使用，且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及时消除社会影响的，责令停止建设，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2‰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对尚未开工建设并及时消除社会影响的，处项目总投资额2‰以上4‰以下罚款； 2.对已开工建设但尚未投入使用，且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责令停止建设，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2‰以上4‰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对尚未开工建设且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处项目总投资额4‰以上5‰以下罚款； 2.对已开工建设并已投入使用的，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4‰以上5‰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具体处罚标准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3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规将项目信息或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4.《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5.《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	不予处罚。
				减轻	处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	企业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行为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企业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不予	不予处罚。
				一般	给予警告。
5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为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不予	不予处罚。
				减轻	1. 责令停止建设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下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 责令停止建设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7%以下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责令停止建设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7%以上9%以下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9%以上10%以下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	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的行为	1.《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第十七条：投资者应当规范投资经营行为，不得损害其他投资者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侵犯他人商业秘密，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价倾销商品，通过贿赂、欺诈等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对外投资市场秩序。 2.《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倡导投资主体创新境外投资方式，坚持诚信经营原则，避免不当竞争行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尊重当地公序良俗、履行必要社会责任、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树立中国投资者良好形象。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开展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不予	不予处罚。
				一般	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开展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
7	投资主体在境外投资威胁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 行为	1.《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第五条第二款：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尊重当地习俗和文化传统，遵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国家形象，不得妨害市场竞争秩序、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不得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境外投资威胁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中止实施项目并限期改正。境外投资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停止实施项目、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资主体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及时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并主动改正的，可以减轻或免除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不予	不予处罚。
				一般	责令投资主体停止实施项目、限期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处罚标准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8	投资者未按规定履行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手续或者以提交虚假材料、隐瞒真实信息等方式申请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的行为	1.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第十二条：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依法需要履行核准备案、信息报告、跨境资金登记等手续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并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 3.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投资主体应当对自身通过网络系统和线下提交的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1.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投资者未按规定履行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手续，或者以提交虚假材料、隐瞒真实信息等方式申请有关核准备案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该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处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自前三款规定的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在3年内不予受理违法行为人提出的核准备案申请，或者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对外投资活动。	不予	不予处罚。
				减轻	1. 没收违法所得，处投资额1%以下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罚款； 3. 可以在3年内不予受理违法行为人提出的核准备案申请，或者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对外投资活动。
				从轻	1. 没收违法所得，处投资额1%以上3%以下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可以在3年内不予受理违法行为人提出的核准备案申请，或者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对外投资活动。
				一般	1. 没收违法所得，处投资额3%以上5%以下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3. 可以在3年内不予受理违法行为人提出的核准备案申请，或者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对外投资活动。
				从重	1. 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该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处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 可以在3年内不予受理违法行为人提出的核准备案申请，或者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对外投资活动。
9	投资者以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的行为	1.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第十二条：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依法需要履行核准备案、信息报告、跨境资金登记等手续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并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投资主体应当对自身通过网络系统和线下提交的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1.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款：投资者以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的，由核准备案机关撤销核准备案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处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投资的，责令其停止该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处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自前三款规定的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在3年内不予受理违法行为人提出的核准备案申请，或者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对外投资活动。	不予	不予处罚。
				减轻	1. 没收违法所得，处投资额1%以下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罚款； 3. 可以在3年内不予受理违法行为人提出的核准备案申请，或者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对外投资活动。
				从轻	1. 没收违法所得，处投资额1%以上3%以下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可以在3年内不予受理违法行为人提出的核准备案申请，或者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对外投资活动。
				一般	1. 没收违法所得，处投资额3%以上5%以下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3. 可以在3年内不予受理违法行为人提出的核准备案申请，或者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对外投资活动。
				从重	1. 已经投资的，责令其停止该投资活动，限期处分股份、资产，处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 可以在3年内不予受理违法行为人提出的核准备案申请，或者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对外投资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处罚标准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10	投资主体未按规定报告有关信息的；投资主体提交各类材料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情形的行为	1.《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第十二条：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依法需要履行核准备案、信息报告、跨境资金登记等手续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并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大额非敏感类项目的，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将有关信息告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3.《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境外投资过程中发生外派人员重大伤亡、境外资产重大损失、损害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等重大不利情况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 4.《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 5.《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投资主体应当对自身通过网络系统和线下提交的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6.《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可以就境外投资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向投资主体发出重大事项问询函。投资主体应当按照重大事项问询函载明的问询事项和时限要求提出书面报告。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投资主体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一）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报告有关信息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	不予	不予处罚。
				一般	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
二、关于节能领域违法行为处罚裁量					
11	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规定的范围或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燃油锅炉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二十一条：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必须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内，以洁净煤、石油焦、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燃料油，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油锅炉。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	不予处罚。
				减轻	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依法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负责节能报告编制的单位应严格按照节能降耗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等要求据实编制节能报告，确保节能报告的专业性、真实性和操作性。项目建设单位应出具书面承诺，对节能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以拆分或合并项目等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 3.《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第二十四条：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对经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由有权限的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关证明。不能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2.《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重点用能单位建设需经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存在以下情况的，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不予	不予处罚。
				一般	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
				从重	不能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具体处罚标准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13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项目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负责节能报告编制的单位应严格按照节能降耗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等要求据实编制节能报告，确保节能报告的专业性、真实性和操作性。项目建设单位应出具书面承诺，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以拆分或合并项目等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 3.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第二十四条：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对经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由有权限的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关证明。不能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第二十五条：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项目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重点用能单位建设需经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存在以下情况的，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二）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	不予	不予处罚。
				一般	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
				从重	不能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14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第十八条：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节能审查意见开展项目建设。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在开工建设前或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项目节能审查权限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向有权审查机关提交变更申请。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作出同意变更的决定或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发生变化；（二）主要生产装置、用能设备、工艺技术路线等发生变化；（三）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四）项目其他方面较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意见等发生重大变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第二十六条：项目已投入生产、使用，发生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重大变动，或存在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碳排放、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或碳排放总量高于节能审查批复水平10%等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不整改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重点用能单位建设需经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存在以下情况的，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三）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	不予	不予处罚。
				一般	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
				从重	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5	未按规定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验收的行为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按规定需要试运行的，原则上应在试运行之日起6个月内），应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和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降耗技术、能源计量器具等落实情况验收。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的项目，应对项目承诺内容进行验收。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应分期进行验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第二十七条：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不整改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不予	不予处罚。
				一般	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
				从重	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处罚标准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16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评审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节能审查虚假信息或咨询评估意见严重失实的行为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第十五条：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审查申请材料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第二十八条：从事节能咨询、评审等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节能审查虚假信息或咨询评估意见严重失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款。	不予	不予处罚。
				减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7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七条：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和产品，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 3.《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重点用能单位应当优先采用《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以及地方发布的相关目录中的节能技术、生产工艺和用能设备，主动淘汰落后的和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2.《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3.《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不按期淘汰落后生产工艺、用能设备和产品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有关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不予	不予处罚。
				减轻	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18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生产单位，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不予	不予处罚。
				一般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19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二十八条：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2.《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三十条：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不得对本单位职工按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的；（二）向本单位职工按照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的。	不予	不予处罚。
				减轻	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8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具体处罚标准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20	重点用能单位未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2.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重点用能单位应当由能源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填报工作，并每年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应当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	不予处罚。
				减轻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21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2.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七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明确能源管理职责，制定能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要求或规范，确立淘汰落后、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及奖惩等各方面管理机制，加强节能管理，减少能源损失，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	不予处罚。
				减轻	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14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22	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十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成立节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由单位主要领导担任。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聘任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能源管理负责人。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明确能源管理部门，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够满足节能工作需要的能源管理人员。能源管理人员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节约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加强日常节能管理，组织实施本单位内部能源审计、节能技术改造，开展能源计量和统计分析等。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将节能工作领导小组、能源管理负责人、能源管理人员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上述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将变动情况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指定相应的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	不予处罚。
				减轻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3	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行为	《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人员依法实施节能监察。	《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由有处罚权的节能监察机构或委托开展节能监察的单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阻碍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移交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	不予处罚。
				减轻	警告。
				从轻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	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行为			从重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处罚标准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24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行为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结合现有能源管理信息化平台，加强能源计量基础能力建设；按照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求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提升能源管理信息化水平。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书面形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没有达到整改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	不予处罚。
				减轻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5	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的行为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结合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结果，对在节能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重点用能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责令其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	不予处罚。
				减轻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关于工程咨询领域违法行为处罚裁量					
26	工程咨询单位存在《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行为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恪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积极参与和接受行业自律管理。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工程咨询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罚并从备案名录中移除；已获得资信评价等级的，由开展资信评价的组织取消其评价等级。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一）备案信息存在弄虚作假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二）违背独立公正原则，帮助委托单位骗取批准文件和国家资金的；（三）弄虚作假、泄露委托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工程咨询单位利益的；（四）咨询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五）未建立咨询成果文件完整档案的；（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信评价等级证书的；（七）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信评价的；（八）弄虚作假、帮助他人申请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或给予警告处罚；涉及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处理。	不予	不予处罚。
				一般	给予警告并从备案名录中移除，已获得资信评价等级的，由开展资信评价的组织取消其评价等级；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27	工程咨询行业组织存在《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行为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第五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工程咨询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进行政策和业务指导，依法加强监管。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行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或者省级发展改革委责令改正或停止有关行业自律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对行业组织和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罚。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一）无故拒绝工程咨询单位申请资信评价的；（二）无故拒绝申请人申请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三）未按规定标准开展资信评价的；（四）未按规定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的；（五）伙同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弄虚作假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不予	不予处罚。
				一般	对行业组织和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19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处罚标准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四、关于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行为处罚裁量					
28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招标核准手续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而未经核准，擅自进行招标的，或者对核准的招标内容作出变更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核准手续的，由项目审批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	不予处罚。
				减轻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关于价格领域违法行为处罚裁量					
29	不按规定报告价格异动，及虚报、瞒报、迟报、拒报、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行为	《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台账，按照规定报送价格监测资料，不得虚报、瞒报、迟报或者拒报，不得伪造、篡改价格检测资料。	1.《价格监测规定》第十九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下达监测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一）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二）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三）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 2.《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应急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经营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出现异常变动，未及时向价格主管部门报告的；（二）虚报、瞒报、迟报或者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三）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 3.《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市场调查巡视对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	不予处罚。
				减轻	警告，针对不同对象分别处1000元以下、5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警告，针对不同对象分别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警告，针对不同对象分别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警告，针对不同对象分别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0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行为	《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七条：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 2.《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缴。	不予	不予处罚。
				减轻	处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31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缓缴或者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行为	《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价格调节基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七条：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 2.《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撤销减缴、免缴或者缓缴决定，并责令限期补缴；逾期不缴纳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山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调节基金使用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终止拨款，追回已拨付资金，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并取消其五年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	不予处罚。
				减轻	针对不同对象分别处5000元以下、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针对不同对象分别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针对不同对象分别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处罚标准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六、关于信用领域违法行为处罚裁量					
32	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违规采集信用信息的行为	《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六条：社会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和披露、信用激励和惩戒等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关联、适当的原则，确保信息安全，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信用主体接受信息采集，或者将服务与信息采集相捆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	不予处罚。
				减轻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违规使用和管理信用信息的行为	《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二十四条：公共信用信息机构和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虚构、篡改、违规删除市场信用信息；（二）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社会信用信息；（三）未经信用主体授权擅自将非公开的社会信用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虚构、篡改、违规删除市场信用信息的；（二）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市场信用信息的；（三）未经信用主体授权擅自将非公开的市场信用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查询或者使用的；（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予	不予处罚。
				减轻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信用服务机构通过虚假宣传、承诺评价等级等方式承揽业务、或者对信用主体进行恶意评级评价的行为	《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信用服务机构提供信用产品和服务，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安全的原则，并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信用服务机构通过虚假宣传、承诺评价等级等方式承揽业务，或者对信用主体进行恶意评级评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	不予处罚。
				减轻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其他领域违法行为处罚裁量					
35	未办理有关手续，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变性燃料乙醇和组分汽油的生产或者调配的行为	《山东省车用乙醇汽油推广使用办法》第七条第一款：除国家和省确定的车用乙醇汽油调配中心、变性燃料乙醇生产企业和组分汽油生产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车用乙醇汽油、变性燃料乙醇和组分汽油的生产或者调配。	《山东省车用乙醇汽油推广使用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变性燃料乙醇和组分汽油的生产或者调配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	不予处罚。
				减轻	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20 日印发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3 日 印发